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54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簡瑞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朱萱諭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業務侵占案件，對於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491號，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原審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560號；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字第1069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簡瑞森之母親任職於告訴人合上興液化石油氣分裝有限公司（下稱告訴人公司），案發後，聲請人母親為替聲請人彌補過錯，願無條件代為清償聲請人侵占告訴人公司公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935,967元，有民國113年1月2日聲請人母親切結書可證。故告訴人公司遂開始扣留聲請人母親每月應領之顧問費合計616,000元（截至115年5月，共28個月，每月22,000元）及應繳納予聲請人母親之租金共168,000元（截至115年5月，共28個月，每月6,000元計），皆未給付予聲請人母親，均作為填補本案侵占金額之用。然告訴人公司於原審歷次開庭時，均刻意隱瞞此一已受領部分之事實。另告訴人公司甚至向稅捐機關申報聲請人母親113年度1,371,887元營利所得，但上開筆款項從未交付予聲請人母親，實為抵扣上揭賠償金，顯見告訴人公司係將該筆應發放之營利所得，逕自抵扣聲請人所涉之侵占款項，有聲請人母親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證。告

訴人公司對此抵充行為，亦同樣於原審法院隻字未提。綜上，上開金額總計已達2,155,887元，已超過上開侵占1,935,967元。告訴人公司實際上已透過扣取聲請人母親之顧問費、租金及未發放營利所得等方式，獲得實質之損害填補。但告訴人公司於原審程序中，對於已達成實質和解（代償）之條件及受領款項之事實隻字未提，反向原審營造聲請人未為任何賠償、毫無悔意、未達和解之假象。此一隱匿行為，導致原審法院在認定「犯罪所生損害」是否已填補，以及聲請人「犯後態度」時，產生嚴重誤認，進而影響原判決於量刑之輕重，最終對聲請人判處有期徒刑1年之重刑。倘原審法院能審酌此一新事實及新證據，即可認定聲請人已積極彌補告訴人公司之損害，犯後態度良好，進而為更輕之量刑（如緩刑之宣告）。本件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「新證據」，即聲請人受有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。為此提起再審等語。

二、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有罪之判決確定後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，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聲請再審。所謂「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」，係指與原判決所認罪名比較，其法定刑較輕之相異罪名而言，至於宣告刑之輕重、緩刑與否，乃量刑問題，不在本款所謂罪名之內，自不得據以聲請再審。

三、第一審判決認定聲請人為告訴人公司僱用之業務人員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於112年9月至12月間，接續侵占現金1,852,209元及瓦斯11,430公斤，因而認為被告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，並量處有期徒刑1年。嗣被告僅針對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上訴，經本院以114年度上易字第491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上訴確定，維持第一審判決之量刑。

四、觀之聲請人上開聲請再審意旨，聲請人係提出113年1月2日切結書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證據，證

明告訴人公司實際上已透過扣取聲請人母親之顧問費、租金及未發放營利所得等方式，獲得實質之損害填補，該金額已超過聲請人侵占告訴人公司之現金及瓦斯等事實。並認為原確定判決如能審酌上開證據，於量刑時對於聲請人「犯罪所生損害」、「犯後態度」等事項，不至於產生誤認，進而影響原確定判決量刑之輕重，判處聲請人有徒刑1年，有可能認定聲請人已積極彌補告訴人公司之損害，犯後態度良好，為更輕之量刑，或為緩刑之宣告。惟聲請人上開聲請事由係屬刑法第57條第9條、第10款所稱之犯罪所生損害、犯後態度，且並非法定必須免除其刑事由，應屬量刑輕重或緩刑審酌問題，與犯罪成立與否之判斷並無關聯，亦不影響聲請人構成業務侵占罪之事實。依前開說明，因本件聲請人尚無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之情事。故聲請人之再審理由，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要件明顯不符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刑事訴訟法增訂第429 條之2前段規定，聲請再審之案件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，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。其立法意旨係為釐清聲請再審是否合法及有無理由，故除顯無必要者外，如依聲請意旨，從形式上觀察，聲請顯有理由而應裁定開始再審；或顯無理由而應予駁回；或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，當毋庸依上開規定通知到場聽取意見之必要，以免徒然浪費有限之司法資源。因本件聲請再審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故依前開說明，本院認本件尚無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前段規定，通知聲請人、代理人到場，並聽取聲請人、代理人及檢察官意見之必要，且亦無同法第429條之3第1項規定調查證據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寶

法　官　莊鎮遠

法　官　方百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杏娟